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相　對　人　曾堉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盈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87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70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87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